所有制起源及其变迁致因新探

张昆仑
(河南大学 经济研究所,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稀缺产生产权的认识是肤浅的;传统政治经济学提出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建立社会公有制,认为生产工具的性质决定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无法解释诸多实际中的所有制现象。文章认为,在资源稀缺前提下之所以要求建立所有制,概由人的生存与发展需求所使然,因此,应以人的需求的满足为准则来评判和选择特定社会制度性质的所有制。

关键词:所有制;产权;稀缺;人的生存与发展需求
中图分类号:F0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9-0040-11

一、引 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以研究生产关系为主线,认为在生产关系的整体构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居于决定和主导的地位,表现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一定地位和相互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就人类社会迄今为止已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来看,主要可以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是公有制,一类是私有制(这其中又可以演变出不同的子类。比如,公有制就有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有制等,私有制则有奴隶社会的私有制、封建社会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等等)。当然,公有制和私有制也可以结合起来,成为混合所有制,如以公有股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以私有股占控股地位的股份制。

那么,又是什么原因导致所有制的产生并推动着人类经济社会所有制形式变化的呢?为此,我们首先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观点。

二、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产权起源及其变迁问题基本观点的评论

以科斯、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探讨了隐藏在所有产权背后、决定所

收稿日期:2006-06-07
作者简介:张昆仑(1952—),男,山东郓城人,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有产权产生的一般致因,或者说共有致因;同时,也探讨了产权变迁的原因。我们先来分析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起源理论。

概括起来说,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产权起源的解说主要有三种理论:

第一种理论是伊夫·西蒙和亨利·泰泽纳·迪蒙塞尔所阐述的"交易费用节约说"(亨利·勒帕日,1985)。这种理论认为,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界定产权(实指私有产权)需要花费交易费用,不界定产权(产权模糊,实指公有产权状态)也要花费交易费用。如果人们认为界定私有产权的交易费用低于在公有产权状态下的交易费用,产权(即私有产权)就出现了。

第二种理论是诺斯和罗伯特·托马斯所阐述的"人口增长说"(诺斯、托马斯,1989;诺斯,1991)。这种理论认为,人口的增长导致资源稀缺,进而加剧资源利用上的竞争,由此要求建立产权。产权的建立和激励机制的形成与变迁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种理论是 Demsetz(1967)所提出的"商业活动增加,资源稀缺说"。这种理论认为,资源的相对价格因资源的稀缺度提高而提高,而资源稀缺度提高的原因在于人类商业活动的增加。当资源相对价格提高到一定水平时,建立私有产权的成本就低于可能性的收益,于是,私有产权就产生了。

我们可以将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产权起源的致因概括为"资源稀缺说"。显而易见,第二、第三种理论是分别从"人口增加"、"商业活动增加"的角度论述资源的相对短缺产生产权的;第一种理论表象上是论述人们对交易费用的比较,因而是从成本—收益分析角度,从收益最大化角度揭示产权产生的致因,但其本质依然是"资源稀缺说"。这是因为,只有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资源有限就是"产出"、"收益"有限),人们才会比较交易费用,比较成本—收益。因此,"交易费用节约说"的实质也是"资源稀缺说"。

应当承认,"资源稀缺"是导致产生各类产权、所有制现象的深层致因,因而是各类产权、所有制的共有起源。

十分明显,如果世界上的资源(使用价值)供给是无限的(即不存在稀缺性),那么,人们就不会对它们进行占有,产生明确划分所有制、所有权、产权的问题。如大自然中的阳光、空气等就是如此。

只有当资源具有稀缺性,它才会引起人们对它的归属的争议并对它进行权属划分,才会产生所有制、所有权、产权问题。具体说来,世界上一切不可再生的资源都是稀缺的,所以它们都是有主的,它们都是界定在具体所有权之下的资源;同时,世界一切可再生但供给不充分的资源也都是有主的,它们也是界定在具体所有权之下的资源;再有,世界上一切人类劳动的产品也都是稀缺的(因为劳动总是稀缺的),所以,一切劳动产品同样都是有主的,一切劳动产品都是归属于一定的所有权之下的劳动产品。

认识到资源的稀缺性是产生产权的深层致因,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这一

理论成分，可以使传统政治经济学关于所有权的理论往前大大推进一步。但是，如若认识仅仅停留在这一步，那还是相对肤浅，很不彻底的。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源”——为什么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就会产生所有制、所有权、产权问题呢？笔者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对这一问题的探求是肤浅的、零碎的，并没有进行更深层次上的理论抽象。

我们知道，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变迁归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自下而上、源于个人或团体以利益为基点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再一种是自上而下、源于国家或政府以权力为基点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可以看出，以上两种制度变迁的模式都是从制度变迁动力角度进行阐释的。这种阐释制度变迁的分析角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揭示了隐藏在制度变迁背后的决定性因素；同时，也启示人们探索为什么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产生所有制、产权。然而，这种具有积极意义的阐释事实上缺乏深刻性。因为，就“诱致性制度变迁”来说，仅仅指出“追逐利益”是个人和团体进行制度变迁的动力还是很不够的。因为利益分为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利益等等，新制度经济学并没有进一步深入探讨人们为什么要追求以上诸种利益？再就“强制性制度变迁”来说，虽然这一理论探讨了政府推行制度变迁的原因：一方面，推动制度变迁是为了降低交易费用，促使社会产出最大化；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政府租金最大化，其中包含了政府公务员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现实社会中的“部门权利化、权力利益化、利益法规化”，政府部门乱收费、乱摊派，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盛行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对此，诺斯将其概括为“国家悖论”（诺斯，1991）。然而，诺斯并没有进一步阐释“国家悖论”的背后致因。所以，新制度经济学对于“什么是决定产权变迁的根本致因”、“为何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必然产生产权”两个重大问题就都没有作出足够深刻的阐述。

三、传统政治经济学在所有制变迁问题认识上的缺陷

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生产资料所有制属于生产关系，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关系演化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演化的决定因素。具体说来，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单个原始人无法和大自然抗争，只有结成集体，才能从事有意义的经济活动，由此决定了简陋的生产资料必然是公有的；由于劳动果实总是短缺的，又决定了劳动产品（主要是食物）也必然是公有的，且进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应当说，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是完整的，它既包括生产资料公有制，也包括生活资料公有制。当然，它这种完整的公有制是低级形态的公有制。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于是，某些部落酋长开始将其据为已有；同时，个体或家庭也可以单独从事经济活动了。由此，劳动产品就自然归个体或家庭所有，于是，私有制出现了。这以后，随着生

产力的不断发展,又出现了不同社会形态的私有制。

如上所述,传统政治经济学认为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时,所要求的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都是公有制,在当人类经济冲破自然经济的束缚,进入到社会化大生产的阶段时,则要求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实现远比原始社会范围更广、程度更高的公有制。且认为,人类的社会化大生产是由资本主义首创的。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各个企业的生产是以许多人共同劳动为基础的大生产。这种大生产使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生产资料的使用和产品都社会化了。

第二,整个社会生产联结成了一个互相依赖的整体。不仅一个个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存在着密切的分工,而且,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之间也构成了互相联系、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社会生产整体,任何一个企业和部门,如果离开了别的企业或部门的协作,生产就无法进行下去。

第三,企业为日益扩大的市场生产。表现为各个分散的地方市场逐渐汇合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并进一步形成世界市场。这样,每个企业部门的生产就不仅是为了某一地区的需求,而且也是为了广大国内市场以至整个世界市场的需求。

笔者认为,用以上三点证据来说明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求社会占有产权(即要求实现全社会占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其论证并不严谨。

首先,就第一点来看,在一切社会化生产的企业里,生产过程确实是由许多工人分工协作进行的,这与一个生产单位几乎各自独立地、分散地从事生产活动是不一样的;同时,在一切社会化生产的企业里,生产资料(如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等)由许多人共同操作使用的,这与过去单个人使用简单的生产资料(如手工工具)进行生产不同;此外,在社会化生产条件下,劳动产品是许多人共同劳动的成果,这一点也与个体劳动的成果不同。但依据以上三点,并不能必然得出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必须由社会来占有这一结论。

十分明显,社会化大生产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个体小生产的区别是:前者的生产单位是集体劳动组织,后者是个体劳动组织;前者的各个生产单位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后者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虽然,集体不同于个体,但集体也不同于社会。我们不能将"集体"换成"社会"。当劳动以集体的方式进行,生产资料以集体的方式使用,产品表现为集体劳动的结晶时,它所要求的产权形式,为何不能是集体所有制而非得是社会(全民)所有制呢?

其次,就第三点来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的确不仅为特定地区的狭小市场生产,而且也为国内市场乃至国际市场生产,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从这一发展趋势中也未必能得出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必然要由社会来占有的结论。

因为,商品经济发展的规模再大,其经济关系也是等价交换关系。而等价

交换的经济关系，是以产权分别属于不同的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前提的。因此，用市场规模扩大化的趋势得出产权的统一化趋势，结论是缺乏说服力的。事实上，市场规模的扩大，必然要引起同一行业内部生产经营者数量的增加和独立产权关系的扩大。从这一点来看，市场规模的扩大，不仅不会引起产权的高度统一化，反而会引起产权的高度分散化。当然，商品经济优胜劣汰的自由竞争机制会自发地促使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会出现垄断企业和垄断资本，但垄断企业、垄断资本的产权形式并不是社会占有的产权形式；况且，有政府宏观干预的市场经济，还要采取种种措施防止垄断企业、垄断资本的出现。因而，即使从市场竞争这一角度分析问题，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也是不会出现大一统的高度集中的社会占有的产权形式的。

最后，我们对“第二点”进行分析。从这点来看，生产社会化造成了各个经济单位彼此协作、互相联系的复杂经济关系，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就在客观上需要由社会来统一计划决策，统一组织生产，以维持社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从而要求变革产权占有上的非社会形式，实现社会公有的产权形式。

这种推论，从纯逻辑、纯理论的角度来看，似乎是顺理成章、无可挑剔的，但是，深入地分析就可看出，这种推论也有着疏漏之处。

须知，计划经济要全面并取代市场经济，它必须具备一个刚性的前提，即要首先确保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及时性，否则，计划充满了失误且又反应迟钝、滞后，那还有优越性可言吗？还能取代市场经济吗？

那么，人们是否可以在高度集中的层次上（比如，在国家的层次上）来科学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呢？

关于这一点，前苏东国家以及我国传统计划经济的实践都已充分证明，这在事实上是很难办到的；而且，生产力越发达，计划决策层次越高，就越难以办到。这是因为，计划经济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即计划决策的集中化与社会生产、消费活动日趋复杂化的矛盾。在这个内在矛盾中，一极是计划决策的日益集中化；另一极是社会分工日趋细密，新行业、新工种、新产品不断出现，人们的需求丰富多彩、千变万化。这两种趋势就使统一计划决策难以保持应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及时性，从而也就难以有效地配置资源并推动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基于此，我们从“生产力标准”出发，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化大生产并不必然要求社会占有产权。

事实上，笔者以上的结论是可以得到大量的历史事实的验证的。

先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例。我们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初期以及 20 世纪的 50 年代，欧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推行了“国有化”政策，拉美以及非洲的大批新独立国家也推行了“国有化”政策。一时间，“国家公有制”占据了国民经济的相当比例。以法国为例，在 1945～1946 年的国有化运动中，

国家掌握了法兰西银行、四大信贷银行以及大部分的保险业,掌握了全部的电子工业、瓦斯工业、煤炭工业和铁路运输,掌握了1/3的航空业、冶金工业,掌握了1/2的汽车工业和军火工业。从总体上看,法国当时国有企业的产量达到了全国工业产量的1/5～1/3,职工占到了1/5。再以意大利和原联邦德国为例。在二次战后初期的国有化运动中,意大利的国有企业在邮政、电讯、铁路和煤气四大基础产业中占100%,在电力部门中占75%。原联邦德国的国有企业在邮政、电讯、铁路部门中占100%,在电力工业中占75%,在煤气工业中占50%。[②]这以后,世界出现了新的科技革命,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化大生产程度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可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却又掀起了"重新私有化"的浪潮,对于这种社会化大生产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公有经济越来越萎缩、私有经济越来越扩张的现象又当如何解释呢?

再以我国建国以后的经济建设实践为例。众所周知,建国初期,我国即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这以后,经过不断的"过渡升级"、"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生产资料公有的成份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达到了最高程度,然而,那时的国民经济却落到了濒临崩溃的地步。数据显示,在1978年的我国工业产值中,全民企业占77.6%、集体经济占22.4%,个体私营经济几乎不存在。[③]粉碎"四人帮"之后,举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程度在改革开放之后是越来越高了。然而,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民营经济已占到全国工业增加值和销售收入的40%以上,占全国商业销售总额和零售总额的60%以上,民营经济提供的就业岗位占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的3/4以上。就整体来看,我国非公有经济占GDP的比重已超过了一半。[④]由此,以上事实似难以佐证"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社会占有产权"的传统理论。

进一步深入分析,我们还看到,传统政治经济学不仅用较为具体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力致因阐释近现代社会公有制产生的必然性,而且,中国版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还以生产力基本要素之一的"生产工具"的先进与否为依据来阐释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实行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深层致因。比如,我国解放以后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总的水平仍然比较低,特别是在部门、地区的发展上很不平衡。与这些差别很大的生产力相适应,客观上就要求建立不同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按照以上观点来理解,我国农村之所以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个体经营方式,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我国农业生产在许多环节、许多地区还是手工操作。可是,在美国,农业机械化程度已达到了很高水平,其有机构成水平整体上高于工业(数据显示,1977年,美国工业中每个职工占有的资本不到10万美元,而每个农业劳动者平均占有的资本为12.1万美元[⑤]),但仍普遍采取少数人经营方式以及家庭经营的方式。再如,各国邮电业长期以来都是人工分拣信件、人工送报送信,可谓

手工操作占很大比重，可却一直是国有化、公有化程度最高的经营单位。又如，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实行盐铁专营制度（即国家专营制度），须知，那时的盐铁生产也属于手工生产，却一直不是个体所有，而是封建国家所有。

总之，传统政治经济学对所有制形式演变的致因阐释是有诸多漏洞的。为此，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需要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的合理成分，并从新的视角深化探索这一问题。

四、对所有制（产权）起源及其变迁致因的新探讨

笔者认为，深入探讨如上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通过揭示如上问题，我们可以从中找出人类社会所有制变迁的根本致因，可以帮助我们理性地选择最佳的所有制形式。

我们首先需要探讨为什么在资源短缺的状态下必然产生“所有制”？

笔者认为，人类需要资源（使用价值），是因为资源是保证人类生存并促进人类发展的必需条件。在资源供给无限的情况下，各个社会成员对资源的消费也是无限的，从而就没有必要界定资源的所有权界限；而在资源短缺乃至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如果不界定资源的所有权，就会出现对资源的无序占有、无序消费现象。比如，在原始社会，如果不认定食物是公有的进而不对之进行平均主义分配的话，那么，势必就会产生强者果腹无忧而弱者倒毙饿死的现象。这显然不利于维持整个部落的生存与发展，即不符合原始人总和利益的最大化原则。于是，对消费品实行部落公有且进行平均分配就成为最为理性的选择了。同理，在我国现代社会矿产资源整体短缺的情况下，如果不界定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将其明确界定为国家所有，就会出现无序占有、疯狂采挖，占有者大发横财，人民与国家利益受损，进而危及全体人民的生存与可持续发展。所以，矿产资源的最佳所有制形式，是国家公有。当然，矿产资源国有并不妨碍矿产资源“国有民营”，只要对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的民营经济进行科学有效的宏观管理并对其所获收入进行科学合理地分配再分配，也是不会妨碍资源的科学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但前提必须是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这个基本点不能改变。又如，对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餐饮业来说，实行产权的基本私有，有利于各个餐业老板展开充分竞争，消费者可从中受益，充分满足自己个性化的需要。这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对餐饮业实行私有民营是最佳选择；反之，实行“公有”则是不当选择。

总之，在资源短缺的前提下，如何能最为有效地保证人们公正、公平地维护生存并促进发展，也就是，如何能保证社会利益总和的最大化，应成为社会理性选择所有制形式的基本依据。不过，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社会利益是社会个人利益的总和，或者说，社会利益的微观表现是个人利益；也可以说，社会个人利益的实现程度、满足程度是检验社会利益的最终标尺。因此，只有当

整个社会充分实现了马克思所说的“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时(注意,是“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6]社会总和的利益才能实现最大化。

为了进一步研究资源的稀缺性和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需求对所有制的决定作用,我们还需要依据不同的标识对二者进行细致的种类划分。

首先,我们对资源的短缺类型进行划分。笔者认为,从致因上来分,资源的短缺有存量约束型、技术约束型、工期约束型(有资源存量、有技术,只是生产周期长,因而在生产周期内形成短缺)三类;从种类上划分,则有生产资料短缺和消费资料短缺两大类(这其中又可分化出许许多多小的分类来);从时态上来分,则有暂时性短缺和持续性短缺(或短期性短缺和长期性短缺)之分。

其次,我们再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求进行分类。笔者认为,这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按生存与发展的“主体”分,可分为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求、集体(或组织)生存和发展的需求、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需求、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求;再一类是按“时态”划分,可分为当前的生存和发展需求、长远的生存和发展需求两类。

笔者认为,决定人类经济社会所有制性质和形式的,就资源的短缺类型来看,主要表现在按“时态”划分的短缺类型上;而就人的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求的类型来看,则主要表现在按“主体”划分的相应类型上。具体说来,如果某种资源的供给是持续短缺的,那么这种资源或者生产就应实行高层次的公有制,如全民(国家)公有制。这是因为,在某种资源持续短缺的情况下,如果任由产权多元化,只能造成占有资源者囤积居奇、大发横财、大得其益;而无法占有者,则必须为获取这种资源付出高昂的代价。这种状况,各利益集团或各个社会单位以及社会个人显然无法公平、公正、合理地实现满足各自生存与发展的需求。由此,只有实现持续短缺资源的公共所有,才能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才能实现社会成员在生存与发展问题上的整体利益最大化。反之,在资源处于短期短缺的情况下,则应实现所有权的多元化,国有、集体所有、个体私有,以及公私混合所有皆可实行之。这是因为,短期短缺意味着短缺之后的丰足,意味着短缺与丰足在动态上的交替出现,而这正是商品供不应求、供过于求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具体体现。由此,对于这种情况,就可以采取市场经济的产权方式,而市场经济的产权形式是多元的,当然,其中居主流地位的是非国有形式。

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内在需求的分类来看,按“主体”分类的“需求”是决定所有制姓“公”或姓“私”的主要因素。这是因为,不同范围的所有制内的经济活动,满足不同范围内的社会成员的消费需求。由此,那些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资源或生产经营单位,就宜采取公有的产权形式,土地、矿产、交通、能源等领域的经济活动就是如此;而那些满足人们个性化需求的生产经营单位,就宜实行私有产权,如服装、餐饮、美容、娱乐等行业就是如此。当然,必须实行

产权公有乃至国家公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其经营权是可以多元化的，既可以国有国营，也可以国有民营，或者公有私营。哪种方式效率高、整体效益最大化，就可以采取哪种经营方式。因为，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并不意味着利益分配的不合理，这一点上文已经提及了。再一点，必须实行产权公有乃至国家公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之所以可以实行国有民营、公有私营，而且，在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民营、公有私营还应是公有产权的主流经营形式，其深层原因在于产权安排的宗旨是为了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整体利益最大化的需求，而这种整体利益最大化最终要体现为具体的各个社会成员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而在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私营方式具有直接面向消费者、直接满足消费者消费需求的特征，所以，国有民营、公有私营也就成为在产权必须公有前提下的理性经营方式了。

最后，我们对人类社会已有的不同所有制的类型进行一下孰优孰劣的对比分析。

如上所述，同为公有制，可以采取多种制度性质的公有制；同为私有制，也可以采取各种制度性质的私有制。显而易见，对公有制、私有制按制度的性质进行划分，可以大体分为三类：一类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和私有制（这广泛地存在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中）；第二类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和私有制（商品经济同样存在于诸多社会形态中）；第三类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和私有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私有制经济往往萎缩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地步，但它毕竟还是存在的）。三种制度下的所有制孰优孰劣？我们应当选择哪一种制度性质的所有制类型呢？

笔者认为，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的根本出发点应是“以人为本”，即以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的需求为准则，更具体地说，要以满足社会成员“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需求”为准则进行理性的选择。

十分明显，自然经济是一种封闭的、停滞的经济。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每个社会生产单位均以自给自足为目的进行生产活动。由于任何生产单位只能生产出品种极为有限的最终消费品，而不可能生产出满足自己属下成员所有物质文化消费需求的产品，因而，自然经济状态下的任何所有制类型，无论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是官营的还是民营的，都不是理想的体现“以人为本”准则的所有制形态，更不是促进人的个性全面自由发展的所有制形态。

再来看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所有制类型。笔者认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无法实现“以人为本”的经济发展准则。这是因为，在产权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生产者考虑的是如何满足上级计划的要求，而上级计划往往与实际脱节，从而无法有效地实现满足人们生存与发展需求的目标，因而也难以有效地实现促进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终极目标。当然，在传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大力宣传的

是“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然而,人们的共同需要并不等于人们的个性需要;而且,人们的众多共同需要最终要化解为人们的个性需要。比如,建立图书馆是满足人们的共同需要,但每个人进入图书馆所选择的阅读物却是大不一样的。因此,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最终要落实体现在满足每个社会成员的个性需要上。只有充分实现了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才能使全体人民的需求满足最大化、最优化,而这一点,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是绝对做不到的。

最后,来看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在这种经济制度下,商品生产者是直接为市场生产的;为市场生产,也就是直接为消费者生产。这样,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两点连成一线,中间没有任何环节层次,岂不在客观上最能体现“人本经济”的准则吗?而且,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优胜劣汰经济。这种竞争、这种优胜劣汰,事实上是以消费者为中心,争相“邀宠”,积极主动,拿效用最佳、付费最低的使用价值取悦消费者,供消费者消费。在生产经营者的竞争中,消费者将得到最大的实惠,他们的个性需求(排除不合理的需求)将获得全方位的最大的满足与张扬……商品经济(亦即市场经济)岂不是最能体现“人的生存与发展的需求”,尤其体现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的需求吗?

当然,对于笔者所提出的“在资源稀缺前提下,以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准则选择具体制度性质的所有制形式”的观点,有人可能提出不同意见。他们会说,马克思所提出的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建立在未来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财富“极大丰富”的基础之上的,而在这之前的任何社会都做不到这一点,因而,不能以“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准则选择具体制度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对此,笔者的看法是,“人的生存与发展需求”是人类所有社会形态的共同需求,因而应当成为人类在所有生产力条件下和在所有社会形态下选择所有制形式的准则,而“人的生存与发展需求”与“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本质上是相同的,且后者事实上是包容前者的(须知,人的“发展”必须建立在人的“生存”基础之上)。因而,“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理所当然的应当成为人类选择具体制度性质的所有制形式的准则。由此观之,以“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准则选择具体制度性质的所有制形式的观点应该是完全成立的。当然,人类社会成员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是一个不断进化、不断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永远没有完结,因而每个人类时代就有不同的实现“人的个性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特征和标准,但这种不同社会时期的“特征”和“标准”都源于一个共有的、抽象的人的内在属性。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②黄春蕾:《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国有化到私有化的再认识》,《当代财经》2001年第4期。

③刘国光、董志凯:《新中国50年所有制结构的变迁》,《当代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5期、第6期。

④陈金生、陈永杰、刘建生:《非公经济进入发展新阶段》,人民日报,2005年2月28日。

⑤宋圭武:《对马克思绝对地租理论的改进——兼谈劳动价值论的创新》,《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3年第2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9页。

参考文献:

[1]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12.

[2]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3、25.

[3]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7、13、67、95、99、185、22、21.

[4]Demsetz Harold. Toward of theory of property-right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5):57.

New Discovery of the Reasons for Origin and Changes of Ownership

ZHANG Kun-lu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It is skin-deep that people think scarcity gives birth to property right in new system economics. In tradi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eople think socialized manufacture is based on socialism public ownership. Actually, many ownership phenomena in reality can not be explained by that tools of production decide the nature and form of ownership.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demand for living and developing of human beings results in establishment of ownership under scarcity of resource. And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judge and choose the specific ownership according to human's need.

Key words: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 scarcity; the demand for living and developing of human beings

(责任编辑:金 澜)